

河南大学学生实验守则

第一条：学生实验前要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，明确实验目的和操作流程后方能进行实验，不做预习和无故迟到者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
第二条：学生进入实验室，要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，服从教师指导，在指定地点进行实验。

第三条：实验室室内不得大声喧哗，打闹，不得吸烟，随地吐痰，乱扔纸屑及其杂物。未经允许，不得操作，摆弄与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。

第四条：学生按照实验要求做好准备，经指导教师检查许可后，方可接通电源或启动设备；实验过程中要精心使用仪器设备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注意节约水、电及实验原材料，因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设备要赔偿。

第五条：实验过程中，必须注意安全，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发生。若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时，首先要切断电源并报告指导教师及时处理。

第六条：实验完毕后，应将仪器设备、用具及场地整理复原，经指导教师检查合格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第七条：学生课外时间到实验室做实验，须经实验室主任同意。